基层各类补贴申报审批流程图

1、人数、说明、资金三者必须对应，不对应的向村民小组反馈重新核实完善；2、如有特殊情况必要时提供报告或说明；3、其他需要重新核实对接的情况。

1、每月3日，两场、社区、各村村民小组负责人员管理的基层干部向村社区党组织更新报备人员增减及调整情况（负责人：村民小组小组长负责）。

2、每月6日，各村、社区负责申报干部初核农村“三老”人员、大学生村官、村组干部等干部队伍人数情况，初步填报资金分配表人数和名册（村两委正职审核确认审签）。

1、人数、说明、资金三者必须对应，不对应的向上一级反馈重新核实完善；2、如有特殊情况的必要时提供报告或说明；3、其他需要重新核实对接的情况。

3、每月9日，乡镇场负责申报干部复核各村上报的资金分配表人数和名册，正式填报本乡镇资金分配表人数和名册（乡镇场负责申报干部第一遍提交）。

1、人数、说明、资金三者必须对应，不对应的向上一级反馈重新核实完善；2、如有特殊情况的必要时提供报告或说明；3、其他需要重新核实对接的情况。

4、每月11日，在上一步基础上，乡镇场申报干部将复核稿电子版报县委组织部初审、交流、反馈（组织部第一遍审核）。

1、人数、说明、资金三者必须对应，不对应的向上一级反馈重新核实完善；2、如有特殊情况的必要时提供报告或说明；3、其他需要重新核实对接的情况。

5、每月12日，在上一步基础上，乡镇场申报干部将复核稿电子版报县委组织部复审、交流、反馈（组织部第二遍审核）

5、每月13日，在上一步基础上，通知各乡镇填报基层各类补贴申报表纸质版备案存档。（乡镇主要领导等审签）

1、人数、说明、资金三者必须对应，不对应的向上一级反馈重新核实完善；2、如有特殊情况的必要时提供报告或说明；3、其他需要重新核实对接的情况。

6、每月15日前，汇总录入各乡镇数据形成汇总表，纸质版报请部领导审批（部领导等审签）。

7、审签后将全套资金申请表纸质版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领导审签后根据申报表拨付各类基层干部报酬补助资金。

**监督电话：6012795**

**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明确：凡是本单位党员、群众关注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问题。只要不涉及党内秘密，都应当最大限度的向全体党员和群众公开。如：领导班子分工、领导班子分工、党组成员分红；党组和直属机关党委重要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等。**

**监督电话：6012795**

**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明确：凡是本单位党员、群众关注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问题。只要不涉及党内秘密，都应当最大限度的向全体党员和群众公开。如：领导班子分工、领导班子分工、党组成员分红；党组和直属机关党委重要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等。**

监督电话：0996-6029966

依据：《关于提高村干部基本报酬和农村“四老”人员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新组电明字〔2019〕49号）、自治州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面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焉耆县村组干部报酬管理办法>通知》（焉党组〔2017〕187号）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